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2-030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 75 号领先商业写字楼 12 层董事会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851,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2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唐建国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4 人，出席 2 人，董事王进能先生、汪芳女士，独立董事崔艳秋女士、吴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杨佩先生、李军华先生、罗文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张春疆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821,175	99.9800	30,650	0.02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821,175	99.9800	30,650	0.02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计提 2021 年资产减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821,175	99.9800	30,650	0.02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821,175	99.9800	30,650	0.02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821,175	99.9800	30,650	0.0200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821,175	99.9800	30,650	0.0200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821,175	99.9800	30,650	0.0200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821,175	99.9800	30,650	0.02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计提 2021 年资产减值的议案》	5,600	15.4482	30,650	84.5518	0	0.0000
7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600	15.4482	30,650	84.551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第 3、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付立新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

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